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零  
零  
二  
年  
年  
報

## 1. 集團重組及備考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Climax Park Limited**。

根據為整理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後，已成為集團（「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主要涉及本公司以繳足股份交換 **Sino Prosper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因集團重組而產生，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編製本集團備考財務報表時，已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此項基準可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目前各成員公司往績表現之有用資料。

集團重組詳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備考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已就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作出修訂。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報表之編製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惟並不遵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會計處理」(「會計準則第27號」)(見下文綜合賬目基準一節)。經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基準

備考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為其附屬公司之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備考綜合財務報表已顧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之集團重組之影響(見上文附註1)。就備考之呈報而言，已透過合併會計法計算重組一事。此等處理方法不符合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因為即使集團重組符合會計準則第27號對集團重組之定義，惟會計準則第27號訂明財務報表不可包括於財務報表所載最近結算日之後發生之賬目合併。

備考綜合收益表包括於本年度所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若適用)。

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表時抵銷。

### 收益確認

出售已完成之待售物業之銷售於執行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時予以確認。

發展中物業之銷售在當建築工程進度能達到可按「發展中物業」一節所載之基準而可合理地釐定最終之盈利之情況下，而執行有法律約束力之銷售協議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乃按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並已計及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所用年率如下：

汽車	3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出售或棄用一項資產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收益表。

### 減值

於各結算日，集團對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倘若可收回之價值較賬面值低，該資產之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將立即確認為支出。

若減值虧損隨後逆轉，資產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可收回價值。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出假設以前年度並無資產減值之賬面值(衍生現金項目)。資產減值逆轉立即確認為收益。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建築工程及發展竣工而因其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

投資物業乃按其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處理。若此儲備之結餘總額不足以彌補按投資物業組合綜合計算之虧絀，則將該虧絀之差額將計入損益賬內。當一項虧絀已於損益賬內扣除，而其後又錄得重估盈餘，則相等於已扣除之虧絀之盈餘，將撥入損益賬內。

於出售投資物業後，該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餘額乃撥入損益賬。

投資物業並無撥備折舊，惟有關租約之剩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者則除外。

###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可能虧損之撥備入賬。成本包括所有發展開支、利息支出及該等物業應計之其他直接成本。

倘發展中物業已預售，估計溢利總額乃按整個施工期分攤，以反映發展進程。確認為預售物業部分之溢利乃按此基準，並參照直至會計日期之施工成本與直至竣工之估計總施工成本之比例計算，並在考慮各種或然因素後限制在可回收金額扣除或然費用之範圍內。

已預售或擬售之發展中物業乃列為流動資產。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投資證券

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24條「證券投資會計處理」，採用基準處理方法計算證券(並非以持有至到期日)價值。

投資證券(即持作既定長期策略性用途之證券)，乃按成本撇非減暫時性虧損入賬。

###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是以其原值或可變值價值，取其較低者列出。其價值包括所有開發支出，利息及其他應佔直接成本，直至該物業能於市場出售。其可變值乃由董事按市場一般的情況而作出評估。

###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匯率重新換算。換算產生之損益計入收益表。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損益透過換算儲備處理。

###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有關期間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抵扣項目作出調整後之業績計算。倘若干收支項目之稅務會計期與財務報表中該等項目之入賬期不同，則會產生時差。若時差之稅務影響可能在可見將來形成負債或資產，則按負債法計入財務報表，列為遞延稅項。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期於收益表中扣除。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符合規定資產(即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乃撥作此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此等資產大致上準備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終止將有關借貸成本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對一項中國當地市政府退休計劃之供款乃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而中國當地市政府則承諾將承擔為國內合資格員工之目前及日後所有退休員工提供退休福利之一切責任。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國內物業之已收及應收收益，扣除營業稅及折扣(如有)，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之所得收益	119,282	73,691
減：營業稅	(5,964)	(3,684)
	<u>113,318</u>	<u>70,007</u>

營業稅乃就年內出售物業之已收及應收收益按稅率5%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零  
零  
二  
年  
年  
報

## 4. 分類資料

集團僅從事於提供物業發展，且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內。

##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584	500
其他員工成本	739	3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2	14
	<u>1,355</u>	<u>846</u>
減：計入發展中物業成本內之數額	<u>(243)</u>	<u>(185)</u>
總員工成本	<u>1,112</u>	<u>661</u>
核數師酬金	355	4
折舊	72	37
管理費用	1,922	625
匯兌虧損淨額	15	84
並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u>135</u>	<u>36</u>

##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5,077	4,744
減：計入發展中物業成本內之數額	<u>(4,231)</u>	<u>(4,744)</u>
	<u>846</u>	<u>—</u>

## 33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二  
年  
年  
報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b>董事</b>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u>—</u>	<u>—</u>
	<u>—</u>	<u>—</u>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酬及津貼	572	500
退休福利計劃	12	—
	<u>584</u>	<u>500</u>
董事酬金總額	<u>584</u>	<u>500</u>

各董事在本年度內之酬金總額少於 1,000,000 港元。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乃指向該等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前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人員(現已成為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

### 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零一年：一名董事)，詳見上文。其餘三名(二零零一年：四名)最局薪酬人士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06	155
退休福利計劃	—	6
	<u>406</u>	<u>161</u>
	<u>406</u>	<u>161</u>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零  
零  
二  
年  
年  
報

## 7.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款項，以吸引其加盟或作到任酬金或作為失去職位補償。董事於該兩年內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年度內，此每位僱員之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

## 8.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16,689	8,359
土地增值稅	7,552	—
	<u>24,241</u>	<u>8,359</u>

中國所得稅乃就有關期間於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33%計算。

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或出現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頒佈之中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辦法，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房地產轉讓之所有附加值須按最高為60%之遞增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惟就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前訂立之物業發展合同，或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前已獲批准之相關項目建議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第一手銷售合同、且有關發展已根據合同投入資金，可獲豁免繳納土地增值稅。發展中物業已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批准，故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毋須繳納土地增值稅。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就發展中物業訂立之銷售協議而產生之所有附加值，須按最高為60%之遞增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

## 35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二  
年  
年  
報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稅項 (續)

因遞延稅項之數額實屬輕微，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9.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盈利乃基於本年度溢利27,76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1,970,000港元)及已發行或即將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70,000,000股包括20,000,000股於售股章程日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及650,000,000股將於資本化發行時發出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生效之售股章程附錄五中詳述。

### 10. 廠房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346	153	499
匯兌調整	1	—	1
添置	—	17	17
	<u>347</u>	<u>170</u>	<u>517</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7</u>	<u>170</u>	<u>517</u>
<b>折舊</b>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85	101	286
匯兌調整	1	—	1
年內撥備	57	15	72
	<u>243</u>	<u>116</u>	<u>359</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3</u>	<u>116</u>	<u>359</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4</u>	<u>54</u>	<u>158</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1</u>	<u>52</u>	<u>213</u>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零  
零  
二  
年  
年  
報

## 1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轉撥自發展中物業	49,111
重估盈利	<u>46,689</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95,800</u>

投資物業由一間獨立估值師行嘉漫測量師有限公司(專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之基準評估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此項估值產生一項重估增值**46,689,000**港元，並已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經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銀行信貸之保證。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經營租約安排。

## 37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二  
年  
年  
報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發展中物業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按成本值	192,784	175,356
滙兌調整	68	294
利息資本化	4,231	4,744
增加	77,190	45,534
轉撥至銷售成本	(53,648)	(33,144)
轉撥至投資物業	(49,111)	—
轉撥至已落成之待售物業	(79,230)	—
	<u>92,284</u>	<u>192,784</u>
減：包括在流動資金之款額	(92,284)	(148,197)
	<u>—</u>	<u>44,587</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約44,587,000港元之發展中物業乃由本集團持有作投資用途。因此，此等款額已列為非流動資產。其餘持作出售用途之物業已列為流動資產。

### 13. 投資證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u>—</u>	<u>111</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證券乃指本集團於Dalian Asia Finance Property Management Consultant Services Co., Ltd (「Asia Finance」) 之權益。在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支付Asia Finance之額外實繳股本合共629,000港元(附註28)。因此，在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將Asia Finance列為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零  
零  
二  
年  
年  
報

## 14. 待售物業

年度內，本集團須與一家向本集團索償**5,769,000**港元之承建商進行仲裁程序。有關索償金額已於招股書第24頁詳盡披露及於財務報表作撥備。

待售物業合共約**10,073,000**港元。須待上述仲裁程序完成後方可入賬。

## 15. 已付按金

此筆款額乃指收購位於中國之土地(用作發展供銷售用途之物業)所支付之按金。

## 16. 應收賬款

根據個別買家之信譽授予物業買家信貸期。於各結算日，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零至90日	35,434	—
1至2年	23	11,584
2年以上	—	1,789
	<u>35,457</u>	<u>13,373</u>

## 39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二  
年  
年  
報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應收(付)一名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應收(付)一條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年內未償 還最高金額 千港元
梁毅文先生	<u>(2,136)</u>	<u>25,549</u>	<u>25,549</u>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結算日後全數償還。

### 18. 應付賬款

於各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零至90日	31	13,474
91至180日	954	3,454
181至365日	41,538	20,164
1至2年	27,740	40,203
2年以上	<u>19,569</u>	<u>26,902</u>
	<u>89,832</u>	<u>104,197</u>

### 19.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公司董事梁毅文先生於恒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該筆餘額為無抵押、不付息及於資產結算日後悉數償還。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零  
零  
二  
年  
年  
報

## 20. 股本

就編製本備考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分別所示之股本結餘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Sino Prosper Group Limited(「Sino Prosper」)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10,000美元</u>	<u>1美元</u>
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u>78,000港元</u>	<u>8港元</u>

Sino Prosper該兩年度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

Sino Prosper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於註冊成立時，1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由初期認購人以面值，籍以提供公司之最初資本。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面值向Sino Prosper之股東發行9,999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21. 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 估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四月一日	(13,515)	—	30,315	16,80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72	—	—	72
年內溢利	—	—	21,970	21,970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43)	—	52,285	38,84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22	—	—	22
重估價值增加	—	44,355	—	44,355
期內溢利	—	—	27,766	27,766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421)</u>	<u>44,355</u>	<u>80,051</u>	<u>110,985</u>

# 41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二  
年  
年  
報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之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ccess Power Group Limited (「Access Power」)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提供市場推廣及 承包業務
首冠有限公司(「首冠」)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大連亞太物業行有限公司 (「亞太物業」)	中國	105,000美元	—	95%	提供物業管理 服務
大連東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東港」)	中國	5,000,000美元	—	95%*	物業發展
駿港集團有限公司 (「駿港」)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Sino Prospe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世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世鉅」)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東港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期間為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零  
零  
二  
年  
年  
報

## 23. 由除稅前溢利調節至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3,026	30,737
利息收入	(135)	(36)
折舊	72	37
融資成本	846	—
出售一附屬公司5%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	438
已付按金之增加	(29,974)	—
發展中物業之增加	(19,696)	(3,405)
應收賬款之(增加)減少	(22,079)	18,439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3,396	(6,572)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之增加	(408)	(175)
應付賬款之(減少)增加	(14,399)	3,7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4,356	4,703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	42	24
	<u>          </u>	<u>          </u>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之淨額	<u>(24,953)</u>	<u>47,902</u>

# 43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二  
年  
年  
報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年內融資之變動分析

	應付(收) 一名董事款項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13,223	67,721	—
匯兌調整	(14)	110	—
付予一名董事之墊款	(36,954)	—	—
新籌措銀行借貸	—	32,973	—
還款	—	(32,973)	—
一名董事所付投資證券之代價(附註25(a))	111	—	—
一名董事出售一附屬公司5%權益之 收款(附註25(b))	(1,915)	—	2,353
少數股東權益分佔之業績	—	—	408
少數股東所佔之換算儲備	—	—	2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5,549)	67,831	2,763
匯兌調整	(10)	23	—
一名董事之墊款	27,818	—	—
新籌措銀行借貸	—	34,866	—
還款	—	(34,866)	—
發行新股(附註25(c))	(78)	—	—
少數股東權益分佔之業績	—	—	1,019
分佔資產重估儲備	—	—	2,334
一少數股東同一附屬公司 投入資本(附註25(d))	(45)	—	45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36</u>	<u>67,854</u>	<u>6,161</u>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零  
零  
二  
年  
年  
報

## 25.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投資證券之投資成本由一名董事支付，已計入應付(收)一名董事款項之賬目內。
- (b) 出售附屬公司5%權益已由一位董事代表本集團收妥，並已包括在應付(收)一名董事款項之賬目內。
- (c) 公司之新股乃發行予其現有股東，已計入應付(收)一名董事款項之賬目內。
- (d) 由一少數股東向一附屬公司投入之資本由一名董事收取，並已計入應付(收)一名董事款項之賬目內。

## 26. 經營租約承擔

在本年度內，租賃物業根據經營租約最低限度須支付之租金合共約**28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40,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最低限度須支付之未來租金承擔合共約**9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8,000**港元)。

經營租約付款指集團租用若干辦公物業而應支付之租金。租約乃由協商而定，租金平均半年釐定一次。

## 27. 管理費用承擔

於各結算日，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之管理費用協議而未償付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46	2,28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46
	<u>1,246</u>	<u>3,528</u>

## 45 備考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二  
年  
年  
報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資本承擔

有關亞太物業之資本供款之已訂約但未於  
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629

### 29. 其他承擔

於各結算日，集團有以下承擔：

有關興建發展中物業之已訂約但未於  
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開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3,223	2,791

### 30. 或然負債

物業延遲完工之罰款(附註1)  
就購買物業之買家獲授之  
抵押融資額向銀行作出之  
擔保(附註2)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8,469	6,208
94,867	84,400
<b>103,336</b>	<b>90,608</b>

或然負債總額

附註：

1. 截至目前為止，有關方面並無因延遲落成而提出索償，董事認為，彼等不大可能提出索償，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2. 該等擔保將於(i)持有有關房屋擁有權證之買家－抵押人登記抵押時；(ii)買家－抵押人償還貸款時；及(iii)買家－抵押人違反有關責任當日起計兩年(以最早者為準)獲解除。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零  
零  
二  
年  
年  
報

### 31. 資產抵押

於各結算日，集團已就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額作以下抵押。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95,800	—
待售物業	36,259	—
發展中物業	—	125,418
	<u>132,059</u>	<u>125,418</u>

### 32. 退休福利計劃

於年內集團參與一項當地市政府退休計劃，為國內所有合資格僱員供款。

中國市政府退休計劃所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自收益表扣除，數額為集團按該計劃規則所規定比率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 33. 關連人士交易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之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Pacific Glory Group Holding Limited (「Pacific Glory」)	已付租金	<u>21</u>	<u>24</u>

本公司之董事梁毅文先生實益擁有上述公司。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交易雙方議定之條款，根據一般業務程序進行。本集團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已終止與Pacific Glory之租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分成為10股。
- (b)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下列書面決議案：
- (i) 藉增加額外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200,000港元；
- (ii) 藉著進一步增加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共19,980,000,000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及
- (i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
- (c) 為準備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在上市前進行重組。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協議，本公司向Climax購入Sino Prosper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向Climax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向Climax按面值繳足10,000,000股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